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之一部分。



YUNBAIYAO HONG KONG CO., LIMITED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有關要約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董事會之回應文件併入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聯合向股東寄發之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及要約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聯合向股東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有關本公司債務之聲明，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獲得同意進一步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執行人員已就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其同意。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懿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輝先生、周泓先生、尹品耀先生及王兆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相關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懿。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雲南白藥的董事為王明輝(董事長)、陳發樹(聯席董事長)、楊昌紅、陳焱輝、戴揚、張永良、尹曉冰、李雙友及劉國恩。

雲南白藥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